

汉中市财政局文件

汉财办农改〔2021〕4号

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 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及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乡村振兴战略有关要求，支持做好 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根据“陕财办农〔2021〕52号”文件，结合省级美丽乡村建设绩效评价和市级农村综合改革重点工作检查情况，现下达你县 2021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详见附件 1，项目代码：Z195110010014）。支出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7 农村综合改

革”，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不同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根据农村综合改革相关制度规定，做好预算编制、项目安排、指标分解下达等工作。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如期完成全年绩效目标任务（详见附件2）。

二、各县区综改办要加强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库建设和财政奖补项目建设方向、内容的引导，充分发挥民主决策和以奖代补的制度优势，重点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村容村貌提升等方面，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做好项目筛选、审核、实施和资金管理工作。

三、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1. 2021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表

附件：2. 2021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汉中市财政局

2021年9月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县区综改办。

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5日印发

共印22份